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淄环审[2007]16号

关于山东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焦化装置 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 150 万吨/年焦化装置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果里镇，主要建设内容为 150 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配套建设 150 万吨/年加氢精制装置、20000Nm³/h 制氢装置、100t/h 酸性水汽提装置和 5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项目总投资 547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0 万元。该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桓台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和环评厂址建设。

二、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项目工艺废水、冲刷废水、前期雨水等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高新区罗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在高新区罗斜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和所需管网配套完善前，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2、装置内加热炉、加氢分馏塔底重沸炉及硫磺尾气焚烧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其它装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所有排气筒排放高度不得低于 60 米，并设置固定采样平台。同时，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对现有设备排气筒进行改造，安装固定采样平台。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废脱硫剂、废活性炭，污水处理产生的油泥、浮渣、污泥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防止危险物流失、扩散。

4、要选用低噪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II 类标准的要求。同时，对现有高噪设备进行降噪改造，确保达到有关标准要求。

5、厂区要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厂区内要设置废渣临时储存场，储存场要达到防渗、防洪的要求。要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和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建设与生产能力相配套的事故和其它意外情况发生时的环境安全

6、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设置 7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该范围内土地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7、项目投产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 SO_2 和 COD 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82.49t/a 和 20.07t/a 以内。

三、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在试运行前项桓台县环保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由桓台县环保局和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间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桓台县环保局

淄博市环境监察支队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4 月 18 日